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31日下午2時10分

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蔡校長哲銘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參加人數為135人、線上人數為135人

貳、會議開始

參、確認議程

肆、介紹110學年度新進同仁

1. 高中部新進正式教師(高中教師聯甄)：蔡育螢(國文科)、王嘉瑜(英文科)、陳萱妤(英文科)、方思閔(英文科)。
2. 國中部新進正式教師(減班超額教師分發)：梁中笙(公民科)、劉綵嵐(家政科)。
3. 高中部新進代理教師：林淑儀(英文科)、江佳真(雙語數學科)、周愉晴(英文科)、黃玉菁(化學科)、林建融(生物科)、陳宣丞(國文科)。
4. 國中部新進代理教師：江崇宇(數學科)、謝惠華(英文科)、江靜慈(生物科)。
5. 實習教師：周軒如(高中數學科)、林思妤(高中國文科)、郭旻叡(高中物理科)、鐘明芳(國中國文科)。
6. 學務處學務創新人力：陳建軒、林維儀。
7. 學務處約用運動防護員：唐佳吟。
8. 學務處增聘運動教練(網球專長)：賴致宇。
9. 學務處約聘護理師：陳紅霓。
10. 學務處增聘運動教練(籃球專長)：劉峻志。
11. 圖書館約僱幹事：許庭毓。

伍、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

案由：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中(高中部)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二：

案由：增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提案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三：

案由：取消本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

提案人：教官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四：

案由：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案。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五：

案由：有關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BYOD)到校學習計畫申請案。

提案人：校長室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六：

案由：有關本校辦理「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案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提案人：校長室

決議：暫擱。

提案七：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提案人：總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自本學期開始實施。

陸、校務報告

一、校長校務報告(簡報檔一)

1. 感謝教師會及各位師長過去兩年的支持，今年仍請各位師長協助學校各項事務推動，讓我們一起打造更好的陽明。
2. 感謝吳瑞益會長帶領的家長會，過去一年是學校最堅強的後盾，無條件的支持各項校務的推動，謝謝吳會長！謝謝家長會！
3. 謝謝共同與會的學生代表，疫情期間學校很想念同學們，希望同學們回學校後也一起相互提醒，讓我們平安、健康、快樂的在陽明學習。
4. 介紹一級主管及介紹新進教師。
5. 防疫準備：防疫教育總指引措施及臺北市多元彈性教學模組，共同守護師生健康。

6. 教育趨勢與雙語班：(1)臺北市學生人數變化趨勢、教育的趨勢。(2)成立高中雙語班。(3)今年學校準備「課室英語增能研習」的機會，邀請各位師長一起來學習。

7. 新課綱準備與考招因應：

(1) 因應大學考招的變革，為協助本屆高三學生，學校想邀請各學科辦理大推講座。學校將會根據以往辦理講座的經驗，與老師一起思考如何提升學生在講座的學習效果，懇請各學科支持。

(2) 高國中輔導課與夜自習：A. 因應疫情，提供學生一個理想的讀書環境，本學期大會議室及旁邊的教室，開放高三及國九夜自習。B. 本學年度除了協助高三及國九升學準備，開設輔導課之外，預計在高一、二及國七、八開設功能性的輔導課，協助學生進行課後的學習。

(3) 新課綱第三年：A. 感謝王聖淵主任、藍苡甄師、吳克倫師合作編修本校選課輔導手冊。B. 班群安排的再思考。C. 111 學年度配合本土語言實施，高一減少上、下學期各 1 小時充實增廣補強課程。

(4) 本土語言師資安排。

(5) 成立課程核心工作小組。

(6) 111 大學入學招生與考試變革、考招時程的變化、學測各科的測驗範圍、命題方向、大學備審資料審查原則(三重二不)。

8. BYOD 計畫申請：

(1) 試辦成果、實施原則、補助標準、學生購置筆電優惠方案。

(2) 本校預計辦理方式：A. 全高一、高二班級參加。若本案申請成功，則本校將能達成「班班有智慧大屏」的目標。B. 需要各班老師共同幫忙，家長同意參與度須達(90%)及學生自備載具率需達(70%)。

9. 讓我們為學生撐起一面帆、幫助他們「揚」帆啟航、航向「明」亮未來。

二、關心兒少，你我有責之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宣導：(簡報檔二)

1. 手機網路讓兒少身陷危機。

2. 什麼是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3. 重要公文小提醒。

4. 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5. 結語：

(1) 避免疏忽成遺憾：我們可以雞婆一點，平時多關切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提高警覺去覺察孩子身上不知名傷痕，或是否出現情緒起伏不定。

(2) 責任通報有希望：教師有責任通報之義務，且通報是匿名保密的，遇疑似虐待事件時應立即通報，以避免遺憾。

(3) 尊重兒少生存權：子女並非家長的財產，不得任意對兒少為所欲為。

(4) 適時求援別逞強：發現疑似個案時，請適時向校方求援，共同討論並求助相關資源，讓孩子的照顧者更適任。

三、家長會長致詞：感謝老師及大家的協助學校的進步。

四、教師會長報告：無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簡報檔三)

一、教務處

1. 教務處夥伴介紹。
2. 新課綱全面啟動：課程介紹、升學時程、命題原則、大學備審資料審查原則(三重二不)。
3. 9月16日國中線上學校日、9月17日高中線上學校日。詳細流程、教師跑班表及相關事項，近日公告。請各位任課教師於9月8日(三)前上傳本學期之教學進度表及授課教學計畫書等資料至學校日網站。
4. 教研會週為9月6日至9月17日，會議議程及通知即日起陸續發放，請各位老師留意會議時間並請準時出席，謝謝大家。
5. 10月17日(日)臺北市本土語言競賽。
6. 11月7日(日)臺北市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7. 本學期課表將於校務會議8月31日(二)發放，期初調課申請將於9月7日(二)16時10分截止。
8. 110學年度第1學期段考時間表如下：

項 目	第一次段考	第二次段考	期末考
日 期	10月7、8日 (四、五)	11月30日、 12月1日 (二、三)	高三： 12月29、30日 (三、四) 高一二： 1月18、19日 (二、三)

9. 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型學測試辦考試及高三模擬考日期如下表所示，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下述日期高三所有多元選修、充實增廣、自主學習停課。

次 數	新型學測試辦考試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日 期	9月1、2、3日 (三、四、五)	9月10、11日 (五、六)	11月1、2日 (一、二)	12月14、15日 (二、三)

二、學務處

1. 110學年度學務處各組組長。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會議日期：

高中導師 8 月 31 日、9 月 27 日、11 月 1 日、11 月 29 日、1 月 10 日。

國中導師 8 月 31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3 日、1 月 10 日。

3. 國九校外教學日期為 12 月 6 至 8 日。
4. 高中「班會」安排於每週一第 1 節，高中一、二年級「學校特色課程」安排於每週五第 6 節，高中一、二年級「社團活動」安排於每週五第 7 節，高中三年級「社團」安排於第每週五第 5 節，感謝老師協助擔任 110-1 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5. 感謝各位老師於本學年度與衛生組共同維護學校環境衛生工作，請老師以身作則做好垃圾分類(保麗龍、資料夾、打包帶無法回收)。
6. 本學期學校營養午餐(桶餐)由開學日 9 月 1 日(三)中午開始實施，請教職員工生自備餐具。台元館零售僅提供體育班學生，老師如需訂餐仍以一個月為期。
7. 即將開學請本校教職員工密切注意環境周圍，如有人工容器及自然容器內積水請確實傾倒，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8. 衛生組於開學前已委請清潔公司實施全校校園廁所打掃。
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環境教育研習時間：
 - (1)高中部一年級 9 月 17 日(五)14 時 20 分至 15 時 10 分。
 - (2)國中部七年級 11 月 5 日(五)10 時 10 分至 11 時。
 - (3)因環境教育法規定，每位教職員工一年內 4 小時的環境教育研習，不足研習時數請自行上環境教育網站研習(12 月前)。
10. 本學期校慶預計辦理大隊接力、田徑單項競賽、高一班級健康操比賽、國七跳繩比賽。鼓勵學生參與「體適能」測驗，教育局將各校通過率列為重點工作。這學期游泳教學前兩週暫停，之後依疫情警戒開放程度而定。
11. 學務處重點工作：(1)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與落實於教學中。(2)修訂本校服裝儀容規定。(3)修訂本校教學輔導與管教辦法。(4)本校學生手機使用與管理要點。(5)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網站建置。

三、總務處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10931 號函規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聯單家長繳費期間自 9 月 16 日(四)起至 10 月 4 日(一)止。本學年全面推動「校園繳費系統」，以不印製繳費單為原則，可以電子支付繳費或以載具出示繳費單至超商繳費、ATM 轉帳，請持續向家長宣導。
2.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77569 號函，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新生為配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補助申請調查期程，可採二階段收費，第一階段先收取雜費及其他費用，第二階段俟調查結果公告(9 月 30 日)後再向學生收取費用，第二階段學費繳費期限至 10 月 20 日(五)止。
3. 109 學年度班級冷氣卡退費，請 302 張瓊文老師、303 黃敬雅老師、305 李振富老

師、309 李蕙蘭老師、311 黃品菁老師記得儘快至總務處領取退費。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冷氣維護費補助，尚有 26 名今年升國八與國九的學生尚未領取，出納組將於開學後各別通知學生到總務處領取，亦知會老師們知悉。

4. 暑期工程：(1)班級冷氣更新(預計 8 月 31 日)。(2)電力改善更新工程。(3)專科教室整修工程。(4)無障礙升降梯(藝采樓、向陽樓)。
5. 校園停車規定：(1)日間停車費每學期 1440 元，採表單登記至 9 月 13 日，後由老師薪水扣款。夜間停車費每季 4500 元，教師如有夜間停車需求請依規定繳費。如果未繳費請於每日夜間將車輛駛離停車場，避免遭人檢舉。
6. 教室課桌椅調整，感謝棒球隊教練及學生協助，各班如尚有多餘的桌椅請移至走廊，不足的班級先自走廊搬取。
7. 目前因疫情關係，校園各場館尚未開放民眾使用，僅有操場每週二至週五早上 6 時至 7 時開放民眾使用操場。
8. 總務處目前人力、經費皆不足，老師及班級如有需要維修或請購皆需要時間，請有耐心等待一下，感謝老師的支持。

四、輔導室

1. 教育局於 8 月致贈感謝狀 1 紙，感謝 109 學年協助認輔工作的國高中教師們。請擔任 109 學年認輔教師，協助繳回認輔紀錄簿，以利後續敘獎事宜，感謝您。10 月將邀請全體教師協助 110 學年認輔工作，感謝您。
2. 教師相關研習時數規定，教育部/教育局相關規定，教師每年需研習時數如下：

	教師輔導 知能	性別平 等教育	特殊教 育	兒少保護教育 家庭暴力教育 性騷擾性侵害教育	自殺防治
教師	3	2	3+3	3	3
職員		2	3+3		3

3. 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開學班級經營及關懷輔導指引(110.8.16)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相關作法。當學校人員發現學生有情緒低落或發現學生有情緒低落或自殺危險徵兆時，請掌握「1 問、2 應、3 轉介」原則：
 - 「1 問」是指主動關懷並詢問狀況，亦可運用心情溫度計等量表，了解學生當下的心情溫度及自殺風險。
 - 「2 應」是指提供適當陪伴及關懷，同理不批判的態度聆聽學生，進而勸說接受外界幫助並繼續活下去。
 - 「3 轉介」是指倘學生問題已超出老師能處理的範圍，則主動積極為學生尋找適當資源協助。

五、圖書館

1. 圖書館的業務為閱讀、國際教育、資訊、館藏發展、知識服務、數位知識等。目

前執行的計畫為：自帶載具(BYOD)、自造科技子計畫、行動學習認證、姊妹校交流、科技輔助、國際教育旅行、國際筆友、國際學校認證、閱讀推動計畫。

2. 自帶載具(BYOD)部分為：(1)高一、高二導師協助家長端回條。(2)教師填寫教學計劃，須至少3個科目教師參與(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至少2)，每科目至少4個單元利用線上平台融入教學。
3. 行動學習認證：(1)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成果。(2)學生使用率。(3)各學科融入行動學習智慧教學活動公開授課課程包(各學科1場)。
4. 國際學校認證預設值為英文、地理、公民、家政、生活科技教師，亦歡迎其他有興趣的老師。
5. 閱讀推動計畫請大家多多參與圖書館的活動。

六、教官室

1. 本學期全校防災演練宣導：
(1)預演日期為9月16日(四)上午7時30分全校防災預演(含國中部)。(2)正式演練日期為9月17日(五)上午9點21分(與全國防災日同步)。(3)預劃體驗活動為9月14(星期二)理學生防災體驗(視疫情)。
2. 本學期本室糾舉重點：(1)因應政府防疫政策，學校停課及各式線上教學已近3個月，孩子使用3C習慣及依賴性日增。配合本校於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之「行動載具管理規定」，開學後本室將加強巡視上課時學生使用手機情形。任課的老師們也可以多多運用教室內的手機掛袋喔。(2)學生吸食電子菸(紙菸)查察。
3. 協請各年級導師幫忙及擲回調查表：(1)護苗專案調查表(密件填妥後請親送輔導校安黃怡惠)。(2)特定人調查表(密件填妥後請親送輔導校安黃怡惠)。(3)賃居生調查表(填妥後送輔導校安陳建軒)。(4)學生通勤方式調查表(填妥後送輔導校安陳建軒)。(5)提醒高中部學生若需申請遠道證者記得申請。(6)班上若有急難救助學生，也可洽詢本室校安陳建軒辦理。
4. 教官室人員介紹。

七、研究發展處

1. 業務調整：(1)本學年度原教務處的實驗研究組移至研發處(組長為董翔晴老師)，教務處另增設課務組，因此業務略有調整。(2)研發處將負責學校校內教師社群統籌協調與運作、教師公開觀課以及雙語班教師英語增能業務。
2. 公開觀課：(1)108課綱啟動每位教師(含校長)每學年均須安排一次公開授課。(2)請各位老師於110年9月17日前完成表單填寫並提交，實研組會統一公告，以利老師完成正式公開授課並上網填報。因需前置作業時間，請老師務必將公開授課時間安排在110年9月30日之後。如要110-2才要進行公開授課，請老師於每個問題填寫下學期，下學期實研組會再詢問老師。觀課及議課表格範例在Y槽

及雲端皆有，老師可自行下載使用。Y:\17.研發處專區\01_實驗研究組\0_公開觀課表格(下載處)。

3. 雙語教師增能社群的規劃，上下學期共 200 節，各學期規劃 2 節*50 次。

八、人事室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9 月 30 日前填寫申請書 1 份（申請書存於 Y 槽/人事室專區/人事各項表格）及檢附相關證件，向人事室辦理。
2. 110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請符合受檢資格之同仁（民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年滿 40 歲者，含未在他機關獲得此項補助之新進人員及異動人員），於本（110）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前往合法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排定檢查日期進行檢查，檢查期間覈實給予公假，經費部分請各受檢人先行墊付檢查費用後，再檢據向學校申請補助。

九、會計室：無

十、秘書

1. 本校 110 學年度實施「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如下：

(1)計畫目的：

- A. 建立學校內外部品質保證機制，促進學校不斷改善與永續發展。
- B. 公開學校優勢經營報告，滿足民眾對教育的關心與期望。
- C. 激勵學校表現，奠定十二年國民教育根基，展現臺北市教育特色。
- D. 掌握教育政策要旨，學校依績效責任理念，落實自主經營管理。
- E. 持續校務品質提升，強化學校自我檢視功能，維持學校教育品質。

(2)實施對象與開始期間：

- A. 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於 109 學年起實施。
- B.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 110 學年起實施。
- C.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於 111 學年起實施。

2. 臺加高中雙聯學制計畫持續推動如下：

(1)第一屆學生即將開學後即將取得加拿大畢業證書，高三上學期即將進行海外升學輔導。

(2)第二屆學生（高二）上學期課程為英文 30A、物理 30 歡迎老師週一至週四至生涯教室觀課。

(3)第三屆學生共招收 5 名學生，持續精進全英文課程。

十一、合作社

1. 資產負債表：資產總計 164 萬 6,51 元。盈餘分配表：(1)本表乃表示合作社代辦

業務在一會計年度內盈餘處理。(2)代辦業務之盈餘處理比例，依社員大會決議辦理。(3)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2倍時，則以1%提撥做為公積金，其餘9%作為學生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有關109學年度員生社財務報告，是否贊成通過？

會議決議：通過(72票贊成、0票反對)。

2. 110年度合作社考核榮獲甲等。

3. 關於桶餐收費及流程為：(1)每月中旬選一周(週二至四)3天，繳交下個月的桶餐費。(2)請膳食股長收齊費用後，以班為單位至合作社前排隊繳納。(3)繳費時間為12時30分至13時，地點為合作社外走廊。(4)衛生組會在繳費前一週將通知單放在班級聯絡箱週一預告收費，週二收國中餐費，週三收高一及高三餐費週四收高二餐費及零星班級補繳。

4. 感謝全體社員兩年來支持與信任，第27屆即將交棒給第28屆，110學年度員生社將為各位社員持續努力。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新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0年度學生賃居服務暨生活輔導實施要點」。(附件一)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軍台(二)字第0990050135號函修訂第5條實施辦法第5項各校應訂定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計畫，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

決議：通過(75票同意、0票反對)。

提案二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一、110學年度研發處新設置「實驗研究組」，原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改名「課務組」，擬將組成成員中「實驗研究組長」改為「課務組長」。

決議：通過(65票同意、0票反對)。

提案三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新增條文。(附件三)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928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310號函示，增加以下條文：(第26條)

同時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計算，本項自110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通過(66票同意、0票反對)。

提案四

案由：研議本校「110學年度學生防疫假在家學習方案」，如方案一、二說明。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

一、依110年8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75696號函辦理。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量選擇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採用多元教學模式提供學生在家學習。

二、方案一：分年級、班群，每次以一班代表直播，供請假學生線上跟課學習。以一次段考範圍為區段，各班輪流直播。

三、方案二：每個班級皆進行直播，供請假學生隨自己班級跟課學習。

決議：採行方案二(方案一為34票同意、方案二為44票同意)。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50分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賃居服務暨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草案)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提案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7720號函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11422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使賃居學生獲得生活關懷與照顧，透過賃居處所訪視、賃居生服務網建置、賃居安全座談、安全演練及安全評核工作等作為，協助解決問題、確保居住安全。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外賃居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建立賃居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相關委員應以 5 至 11 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委員會成員包含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教練)代表、行政人員代表等(如附件一)，本實施要要點於校務會議通過後訂定及聘用相關人員。
 - (二)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規章，負責全校有關賃居學生服務之計畫、推行、督導、考核之責任。
 - (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賃居服務委員會議，研討賃居服務執行成效。
 - (四)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1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1人主持會議。
- 二、資料建立及校方網頁參考資訊建置：
 - (一)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以班為單位完成賃居學生之調查(如附件二)，名冊紙本及電子檔送交委員會執行秘書彙辦。
 - (二)由班級導師及委員會相關人員協請轄區警政、消防單位配合，實施賃居生訪視(如附件三)並將紀錄表送交學務處綜整，以利建立房東評鑑資料，提供賃居生參考。
 - (三)於賃居訪視前請房東協助填報「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如附件四)，並確保房東填報結果符合認證需求，以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件。

三、輔導訪視

(一) 賃居訪視作法

- 1、本校於開學1個月內或學生賃居處有遷移時，由輔導校安發函至轄區消防、警政單位實施賃居生訪視，並將訪視情形記錄備查（流程如附件五）。
- 2、依校外賃居住宅安全檢查評核表（如附件六），依教育局規定時間內配合賃居生訪視時機，針對7床以上出租學生建物優先評核，7床以下次之，依評核表項目實施評核檢查，評核後未通過評核者應限期複查，並以電話通知家長，若經複檢仍不合格，則以掛號通知家長，並勸導學生搬至已認證合格建物。
- 3、賃居學生如在校期間有缺曠過多、上課經常遲到及適應不良等情形，應列為高關懷對象，除需不定時實施訪視輔導外，應聯絡家長協同輔導，以防範不當情事發生。

(二) 電話訪談

導師、輔導校安或委員會委員應常與賃居生保持電話聯繫，俾適時發掘問題，消弭於無形。

四、賃居生輔導座談

每學期辦理賃居生座談、住宿安全演練等相關活動，宣導租賃法律常識、簽訂契約注意、住宿安全須知等事項，使賃居生有正確之認知，進而保障其人身安全與權益。

五、注意事項

- 一、因應「個資法」施行，各校賃居學生名冊不提供學校以外單位使用，須妥慎保管。
- 二、每學期於管制期程內邀集委員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召開賃居座談乙次，檢討工作執行成效並擬定策進作為。
- 三、訪視重點
 - (一) 核對賃居生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 建物、水電、瓦斯、消防設施、逃生路線。
 - (三) 疾病及急難問題。
 - (四) 特殊及待解決的緊急事件。
- 四、賃居生賃居地址如有異動，應於異動後儘速至導師處變更住址，並請導師將資料送教官室辦理校正。
- 五、訪視得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訪視須先通知學生或家長，禁止自行通知房東開鎖進入，避免觸法造成學生困擾。

六、如發現學生有不當行為或其他特殊狀況時，應與家長、轄區派出所保持密切連繫，杜絕危安情事發生。

七、開學後依教育局管制期程將訪視紀錄表、賃居生座談紀錄及安全演練等相關資料影本，以免備文方式送交教育局備查。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賃居服務委員會組織表

職務	級職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擔任賃居服務委員會召集人，掌握校內賃居學生生活狀況，督導各項賃居學生服務事項。	共計 1 員
執行秘書	賃居業務承辦人	協助主任委員規劃及執行各項賃居學生服務事項。	共計 1 員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協助辦理各項學生賃居服務事宜。	由主任教官、生輔組長、生教組長擔任(共計3員)。
委員	教師(教練)代表	協助辦理各項學生賃居服務事宜。	由棒球、籃球、舉重、網球、田徑教練擔任(當學期該隊有賃居生之教練擔任，共計2員)。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辦理各項學生賃居服務事宜。	由家長會指派賃居學生家長擔任(共計2員)。
委員	賃居學生代表	協助辦理各項學生賃居服務事宜。	由生輔組指派高年級賃居學生擔任(共計2員)。
共計:11員			
備註:委員人數應以5至11名為原則，且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110 學年第 1 學期賃居生名冊

序號	系科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賃居住址	房東姓名 與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與電話	備考

合計：男生：_____位 女生：_____位

承辦人員簽名： _____ 學務主任簽名： _____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賃居生訪視紀錄表				訪視人	
科別級班	科	年級	班	訪 問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訪 學生姓名				受訪學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租屋地點	縣 市	鄉鎮 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租屋狀況	房東姓名			租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房東電話			租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季繳 <input type="checkbox"/> 年繳 押金_____元 租金_____元
	簽約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屋主 <input type="checkbox"/> 屋主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東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業者		建 物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
	房東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賃居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自我檢查項目：同學簽名：_____					
1.你居住的處所各樓層內，是否備有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你居住的處所各樓層內，是否備有緊急照明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你居住的寢室內，是否裝有火警探測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你居住的處所是否使用瓦斯熱水器？(若答否，下題免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你的瓦斯熱水器，是否裝設於通風良好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你居住的處所是否預留陽台或窗戶逃生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你居住的處所的出口走廊或逃生門，是否通暢無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你居住的處所，人身安全與竊盜防範是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你居住的處所，能否順利到達屋頂平台避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有逃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你居住處所，是否有防火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暢可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你居住處所，是否為合格電器插座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你是否知悉導師、教官室、派出所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訪視人 評 語	火警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出入份子	<input type="checkbox"/> 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單純
	瓦斯通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竊盜防範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其他：				
訪視人 建 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處所應立即搬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二房東權益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陪同單位 人員簽章			學務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學生校外賃居處所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房東填報用

房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租屋住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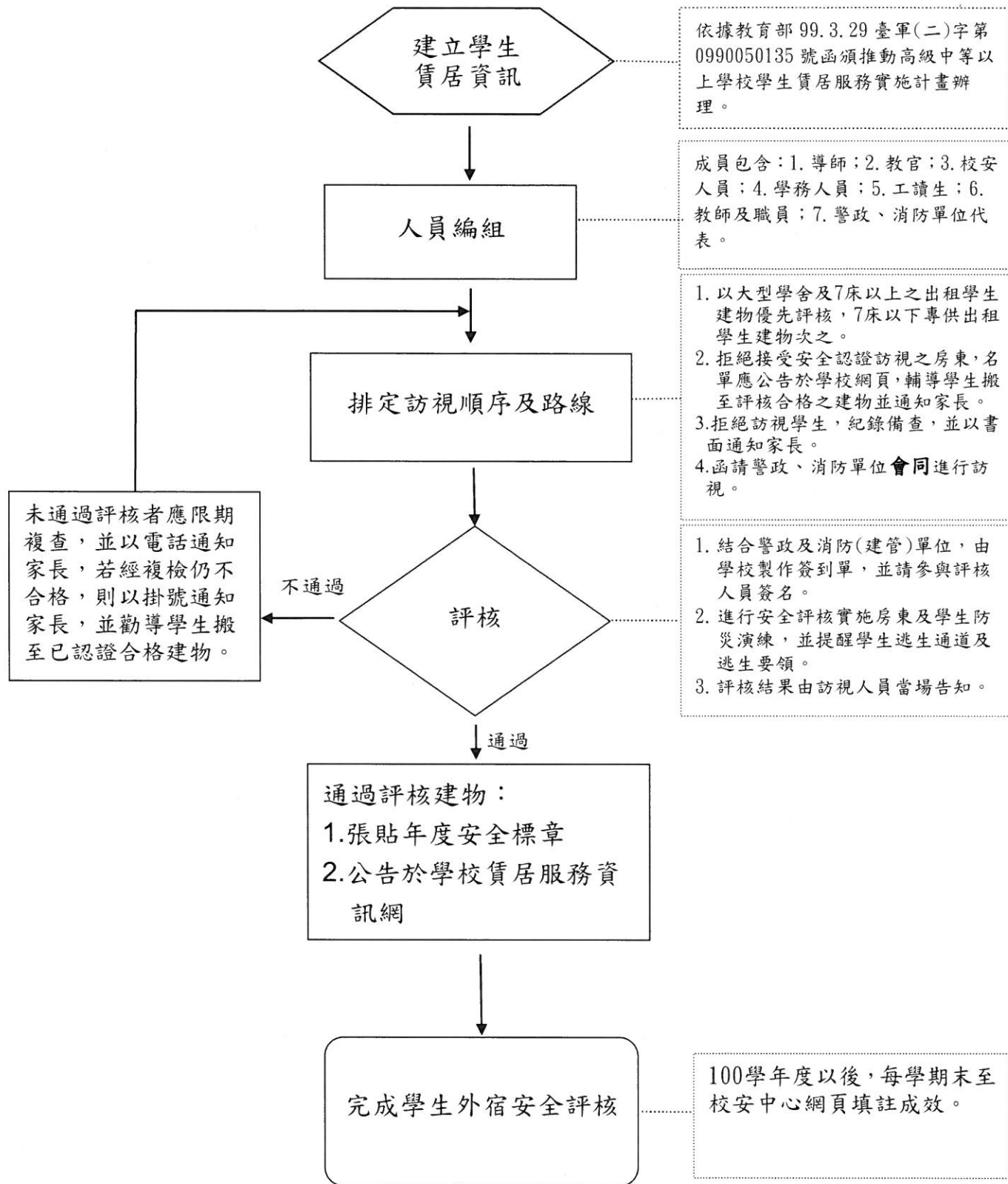
- () 第 1 題：您出租宿舍的熱水器使用能源為：
- 1.使用電源（電熱水器）→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停止作答）
 - 2.使用液化石油氣體（桶裝瓦斯或天然氣）→請繼續回答 2、3 題
- () 第 2 題：您出租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
1. 陽台（未設窗戶等阻隔，空氣流通）→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
 2. 陽台（有設置窗戶，關閉時空氣無法流通）→陽台窗戶若經常保持空氣流通，便可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疑慮。
- () 第 3 題：您出租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室內者，熱水器有無設置排氣管，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屋外：
- 1.已設置排氣管→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
 - 2.未設置排氣管，僅設有氣窗保持空氣流暢。

***若您第 2、3 題答題選項為（2）者→經評估您居家已具一氧化碳中毒發生之危險，為確保您租屋處所之安全，請您務必採取下列措施：**

- A.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遷移熱水器至室外。
- B.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安裝具有強制排氣之熱水器。
- C.將熱水器更換為電熱水器。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表，敬祝您居家平安，萬事如意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敬啟



臺北市陽明高中賃居訪視流程表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賃居地址)			安全評核表	
項次	檢查內容	檢查情形		備考
		是	否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入口且有鎖具			
2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設有照明者			
3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4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依教育部99年3月29日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訪視計畫之附件3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實施檢核)			
5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6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7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簽章	房東		學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評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安全標章 (證號：與編號一致)		建議改善事項		
		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臺北市教育局學生賃居服務宣導文宣

消保安全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簡稱租賃專法)明訂租賃雙方共同之權利義務如下：

1 押金額度

最高不得超過2個月租金，契約消滅後應返還押金或抵充債務後之賸餘押金。

2 水電費負擔方式

應說明支付約定，不得隨時調漲費用，電費約定由房客負擔，不得超過台灣電力公司所定夏季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

3 修繕責任

屋況損壞除可歸責於房客事由外，應由房東負責修繕，經房客催告仍不修繕，房客可提前終止租約，亦可自行修繕後請求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

4 房東之義務及責任

應提供合約所約定居住使用之住宅，讓房客安心居住，及於簽約時，應說明由房東或轉租房東負責修繕項目及範圍，並提供有修繕必要時之聯絡方式等。

5 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

如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但沒有提前通知，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1個月。

6 房東得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

例如房客毀損住宅不賠償、遲繳2個月租金經催告仍拒繳，房東須在30天前通知房客，房東為重新建築而必要收回時，則須在3個月前通知房客。

租賃糾紛處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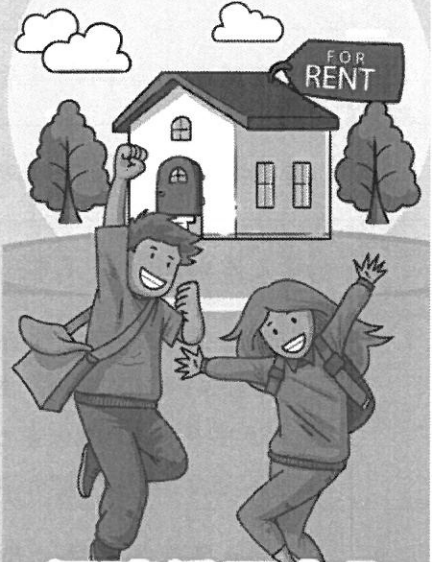
若發生租賃糾紛及爭議，可向地方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申請調處(免繳調處費用)，或向消費者服務中心、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法院申請調解及仲裁機構申請仲裁，相關管道可至地政局局網不動產交易專區消爭項下查詢。

另外還有哪些管道或資訊可提供協助呢？

- 1.居住正義2.0專網
(<https://beta.gov.taipei/livingjustice/>)
-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訴網
(<https://cpc.ey.gov.tw/>)
- 3.臺北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電話：1950、傳真：2722-1990或親洽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區，預約專線：(02)2725-6168。
- 4.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電話法律諮詢：(02)412-8518。
- 5.警察局少年隊專線：(02)2346-7585
婦幼隊：(02)2759-0827。
- 6.反詐騙專線：165。
- 7.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
(<https://csrc.nfu.edu.tw/>)
- 8.教育部雲端租屋生活網
(<https://house.nfu.edu.tw/>)
- 9.各校校安中心或學務處。

居住正義 2.0

社會出租 民宅更新 屋宇健全



保障賃居安全 關懷學生權益

廣告 臺北市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建物安全

1 樑柱

- 1.鐵門、窗戶、嵌入式衣櫃的門是否會卡住而無法打開，若有上述現象，表示此屋的建築結構可能有問題。
- 2.注意樓下的營業場所是否會為了內部裝潢而擅自打掉樑柱結構。一旦樑柱遭到變動，則對整體樓房的結構安全影響甚大。

2 傾斜

利用原子筆或彈珠等會滾動的物品，測試房子是否有傾斜的狀況。

3 海砂屋、輻射屋

1.海砂屋：
牆壁嚴重龜裂，壁面一經震動即水泥剝落，天花板水泥崩落，鋼筋裸露在外，相關資訊可至建管處網站查詢。

2.輻射屋：
外觀較不易觀察，若擔心承租處為輻射屋，建議同學可至行政院原子委員會網站(<https://www.aec.gov.tw/>)查詢。



消防安全

1 基本之消防設備

- 1.滅火器置於易於取得之處，並注意使用期限。
- 2.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緊急警告狀況發生，提早應變。
- 3.設置緊急照明燈，發生火災時會濃煙密布，若無照明燈指引，不易找到逃生出口。

2 隔間材質

木板隔間材質不但隔音差且易燃，若遇火災即易釀成巨災。

3 逃生動線

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遇火警時的應變措施等。

4 鐵窗

鐵窗出口不可過小，鑰匙須置於隨手可得之處。

5 熱水器

- 1.屋外式熱水器擺放位置，不可置於室內，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2.陽台部份若為加蓋，且以窗戶圍起，須視同為室內，另置於室內熱水器以強制排氣型熱水器或電熱水器為宜。

6 為強化租屋安全，提供「租屋消防安全宣導影片」及「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下載網址如下：

- 1.租屋消防安全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rA5DG3esCc>)
- 2.臺北防災立即go-防災手冊
(<https://www.119.gov.taipei/list.php?id=486>)



環境安全

1 雨天看屋

房子有無漏水的可能，在多雨的時間最容易被發現。

2 安寧

- 1.儘可能不要直接面向大馬路，避免噪音干擾。
- 2.注意四周是否有太多吵雜的商店存在，另觀察出入份子是否複雜而影響居住品質。

3 安全性

- 1.觀察承租地是否易被外人侵入，並請留意居所安全防護。
- 2.賃居地點若較為荒涼路段，應注意照明、出入人士、往來人數等，須謹慎考量是否承租。

4 鄰里關係

學生住宿密集之處，應觀察是否有霸凌及機車亂停放等狀況，避免影響生活品質。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二、本要點目的為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要與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三、職掌：
 - (一) 規劃及審議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二) 發展全校願景與本位課程。
 - (三) 審查及議決開設之選修課程。
 - (四) 審查自編教材
 - (五) 規劃執行課程評鑑事宜。
 - (六) 議決各科課程改革提案。
 - (七)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
- 四、組成：
 - (一) 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二) 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 行政人員代表：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研發處主任、教學組長、課務組長、設備組長、訓育組長。共計十二人。
 - (四) 各學科代表：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各二人、特殊需求領域代表一人。共計十三人。
 - (五) 級導師代表一人。
 - (六) 專家代表一人：延聘對課程教學有專長，並了解本校學校願景之學者參與。
 - (七) 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一人。
 - (八) 社區代表一人：延聘對課程教學有專長之社區代表一人。
- 五、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六、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之，惟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

附件二

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審議學校課程整體計畫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研討。

九、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負責各項業務規劃及推行：

組別	工作要點	組成人員	備註
行政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各學科課程計畫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之彙整	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國、英、數、社、自、藝能、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由教務處彙整各學科所提出之教學計畫，交課程規劃小組參考。
課程規劃組	規劃學校課程草案以提供委員會議決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圖書主任、研發主任、教學組長、國、英、數、社、自、藝能、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由教務主任召集，不定期開會，並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課程評鑑組	評選教材暨審查自編材料 規劃並進行課程評鑑事宜	教務主任、設備組長、課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 國、英、數、社、自、藝能、特殊需求領域召集人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年8月29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三、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四、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一)日常評量：各學科得依其學科性質酌採下列項目評量之：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二)定期評量：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務處彙辦，並於每學期初公布之。
 - (三)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佔學期成績百分比如下：

定期評量次數 百分比	0	一	二		三		
			1	2	1	2	3
定期評量	0	50	30	30	20	20	20
平時評量	100	50	40		40		

各學科因學科性質不同，得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另訂佔分比例。

- 五、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其餘假別之成績認定比照第2項請事假之計算方式。
- 六、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銷假日未超過第1及2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3個上班日、第3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1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並檢具准假證明，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

試。

(二)銷假日超過第1及2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3個上班日、第3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1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評量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整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該次定期評量個人成績表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七、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銷假日未超過補考結束1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

(二)銷假日超過補考結束1個上班日者，不予受理補行考試之申請。

(三)准予補行考試假別為公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

補考所得成績登錄依規定辦理，惟升學用之成績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八、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期成績以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評定之，成績達及格基準（以下簡稱成績及格）者，即授予學分。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以下簡稱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於該學期補考一次，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前(一)、(二)項所列之「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及「不及格科目之補考基準」如下：

修業期間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身份別	成績基準	及格基準	補考基準	及格基準	補考基準	及格基準	補考基準
一般學生		60	40	60	40	60	40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30	50	40	60	40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估定入學之學生		50	40	50	40	60	40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30	40	30	50	40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學校認有調整學業成績及格標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

九、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及重修、補修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成績平均之。該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二)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1.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3.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三)專班辦理、自學輔導及補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重修課程收費等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及本校當年度重修(自學輔導)計畫辦理。
- (四)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本規定第五條辦理，惟定期評量次數以一次為原則。重修不及格者不予補考。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重修：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補考、重修所得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學業成績、補考後成績、重修後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惟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學業成績登錄計算。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二、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其重讀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
- (二) 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 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三、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規定第九條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之。學生轉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者，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本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編入適當之年級。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十六、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十七、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十八、學生之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十九、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三)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四)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五)前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之。

二十、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二十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

習環境、留校察看、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二十三、暑期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參考。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德行評量由學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二十四、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訂畢業條件。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證明書。

二十五、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二十六、同時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平均計算，本項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二十七、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